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1  
聯絡人及電話：李宗霖(02)85906666轉6267  
電子郵件信箱：lctsung@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核准中華民國長期照顧推廣協會附設私立不老居家長照機構設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4月15日北市社老字第10830478372號函。
- 二、有關貴局核准「中華民國長期照顧推廣協會附設私立不老居家長照機構」之設立，其機構類型非屬醫事機構，故執業登記於案內機構之醫事人員僅得從事長照專業服務之復能項目，如其從事業務涉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之業務範圍，應依各該法規規定執業登記於其他機構，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另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0條規定，有關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醫事照顧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長照司、本部醫事司、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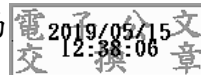
長青福利科 收文:108/05/15



121080059970 無附件



及勞動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